

股票代號：4577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FUNA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一路 21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貳、開會議程	
一、選舉事項	..... 5
二、討論事項	..... 5
三、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6
肆、附錄	.....
一、公司章程	..... 1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3
三、董事選任程序	..... 2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2

## 壹、開會程序

###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一路21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1. 補選董事一席案。

四、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黃立達先生因個人因素於110年6月21日提出辭任董事一職，辭任日110年6月21日，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事宜。
2. 本次新選任董事自110年8月30日股東臨時會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3.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2. 本次提議名單為游張松獨立董事，解除其兼任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限制、梁江蔚獨立董事，解除其兼任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限制，及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當場說明其競業範圍及內容。
3.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提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6頁附件一。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20CA2-0003-0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無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新增。
<p>第六條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無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新增。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 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p>	<p>1. 條文編號修訂。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p>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3. 將監察人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p>	<p>1. 條文編號修訂。  2. 將監察人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之文字修訂。</p>

<p>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前述以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p>	<p>1. 條文編號修訂。</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十五條修訂。</p> <p>3. 將監察人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約定事項。</p> <p>(七)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八)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p>	<p>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八)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p>	
---	--	--

<p>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p>	<p>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	--

<p>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刪除)</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p>	<p>3. 應將本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p>	
--	---	--

<p>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參照前述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條文編號修訂。</p> <p>2. 將監察人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3. 已設置獨立董事之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新增。</p>

<p>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條文編號修訂。</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條文編號修訂。</p> <p>2. 將監察人修訂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1. 條文編號修訂。</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二十五條修訂。</p>

<p>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如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p> <p>(四)契約應載內容……</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p>	<p>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二)事前保密承諾……</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p> <p>(四)契約應載內容……</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p>	
---	---	--

<p><b>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六) 前<b>五</b>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b>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前<b>四</b>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文編號修訂。</li> <li>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li> </ol>
---	--	---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四、公告格式：……</p>	<p>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四、公告格式：……</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條文編號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修訂。</p>
<p>第十八條 罰則……</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條文編號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文編號修訂。</p>
<p>第二十條 實施……</p>	<p>第十六條 實施</p>	<p>條文編號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附則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u></p>	<p>第十七條 附則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p>	<p>1. 條文編號修訂。 2. 修訂日期修訂及增列。</p>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OFUNA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6010 製粉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1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4. JE01010 租賃業
- 3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6.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4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4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2.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4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正，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於申請興櫃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方針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不動產交易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議。
- 八、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二十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期為止。
-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刪除)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

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獲利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榮 隨

##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

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之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20CX2-0043-02	制訂日期	2016/09/08	版本	2
制訂單位	董事長室	修訂日期	2020/08/31	頁次	1/228

### 1 目的：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範圍：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權責：

#### 3.1 權責對照表

權責單位	職掌
股東會	依董事選任程序選任董事。
董事會	依董事選任程序籌備執行選舉董事相關事宜。
股務功能單位	協助董事會籌備執行選舉董事相關事宜。

### 4 定義：

4.1 無。

### 5 內容：

5.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5.3.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3.2.1 營運判斷能力。

5.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3.2.3 經營管理能力。

5.3.2.4 危機處理能力。

5.3.2.5 產業知識。

5.3.2.6 國際市場觀。

5.3.2.7 領導能力。

5.3.2.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5.4 (刪除)

5.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1 (刪除)
- 5.12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2.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5.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2.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12.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 參考文件：

- 6.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 7 使用表單：

- 7.1 無。

## 8 罰責：

- 8.1 無。

##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 取得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五、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六、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八)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刪除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款第(五)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主，投資性為輔。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操作，惟負責交易與確認交割等後勤作業不得互相兼任。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財務單位負責報表製作及定期彙總報告。
- (2) 財務單位應就本公司幣別之部位及該幣別之走勢有充分之瞭解及預測，並作成操作要領之評估，以提供決策者作成決策。
- (3) 財務單位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交易後應立即統計已承作未到期部位，並將交易確認書呈請用印，與送交會計單位入帳。
- (4)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損益等資料，於每月十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2. 稽核單位：負責定期稽核，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是否確實有效的被遵行。
3. 績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財務單位並應按月比較期末評價匯率與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約定匯率，據以計算期末未實現匯兌損益，連同當年度已實現匯兌損益之相關資料，彙總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2) 其他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且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每日交易權限為美金 300 萬元，隨時最高契約總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利率、匯

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2)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 1% ， 個別契約交易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 20% 。 個別契約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5%為上限。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應對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被授權交易人員應遵照授權額度及各項條件要求，並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

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依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依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8年5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10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013,285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翁榮隨	2,103,000 股
董 事	金谷保彥	210,000 股
董 事	蕭長榮	0 股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股
獨立董事	陳文炯	0 股
獨立董事	梁江蔚	0 股
合 計		2,313,000 股